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28,151,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宇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良谋	毛敏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426号中海油大厦9层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426号中海油大厦9层	
传真	0752-5765948	0752-5765948	
电话	0752-5765925	0752-5962808	
电子信箱	tanlm@yussen.com.cn	stock@yusse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同比大幅上涨,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以液化石油气(LPG)为原料的有机化工产品的工艺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顺酐、异辛烷、MTBE和异丙醇。

2022年,公司募投项目15万吨/年顺酐项目顺利实现达产目标并平稳运行;公司10万吨/年丁酮联产13万吨/年乙酸乙酯项目和6万吨/年PBAT项目主体装置建设完成;12万吨/年1,4-丁二醇项目、轻烃综合利用一期项目也在分项有序推进。

(一)产品线介绍

(二)主要产品及行业发展情况

1.异辛烷

异辛烷是辛烷的一种同分异构体,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易燃、易挥发,具有含硫量低、辛烷值高、燃烧热值高等优点。

工业异辛烷又称烷基化油,其辛烷值介于93至97之间,具有不含芳烃和烯烃、硫含量低、辛烷值高、敏感度好、蒸汽压低等优良特性,是清洁环保汽油的优质组分。随着全球汽油标准的逐渐提高,对汽油中烯烃及硫含量要求越来越严格,异辛烷的优势日益突出,在世界范围内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高标号、高标准的清洁汽油中。近几年,我国车用汽油国六A标准、国六B标准逐渐实施,限制了汽油组分中硫、烯烃、芳烃的含量,由此造成了汽油辛烷值降低的问题。异辛烷作为汽油组分在提高汽油辛烷值的同时,还具有清洁环保的特性,对环境的污染性较小,是十分理想的汽油添加剂,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所在的华南市场近两年没有新建的异辛烷装置投产,且公司异辛烷的生产工艺较为先进,生产成本相比其他竞争对手有优势。公司30万吨/年异辛烷生产装置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异辛烷生产装置。

2.MTBE

MTBE即甲基叔丁基醚,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易燃、易爆、易挥发,与醇、醚、脂肪烃、芳烃、卤化溶剂等完全互溶,微溶于水。MTBE最主要的用途是作为成品汽油生产原料,占MTBE总需求量的90%以上;此外,MTBE还可应用于精细化工领域和医药领域。由于乙醇汽油政策的落实有一定程度的条件欠缺,因此其对MTBE使用影响不及预期,全国范围内近两年MTBE的消费量未见明显下降。目前,公司的MTBE产能在华南地区居于首位,华南的市场占有率较高,超过20%。

3.异丙醇

异丙醇即2-丙醇,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具有一定毒性,易燃、易爆、易挥发,与醇、醚、脂肪烃、芳烃、卤化溶剂等完全互溶,微溶于水。主要用于制药、化妆品、塑料、香料、涂料等。近年来,异丙醇溶液作为消毒液的使用量大幅增加。公司拥有5万吨/年的丙酮加氢制异丙醇生产装置,目前是华南地区产能最大的异丙醇生产企业。

4.乙酸仲丁酯及衍生品

乙酸仲丁酯,又称醋酸仲丁酯,简称SBAC,常温下为无色、易燃、带有水果香味的液体,与其他同分异构体的性能相似,对多种合成树脂及天然树脂具有优良的溶解能力。工业上常被用于涂料溶剂、香精香料等。SBAC用途非常广泛,可作为涂料溶剂,用于制造硝基纤维素漆、丙烯酸漆、聚氨酯漆等溶剂。还可用作香精香料、药物吸收香料香精组分、萃取剂组分、金属洗涤剂组分、汽油添加剂等。

丁酮,又称甲乙酮,简称MEK,主要用于油漆和涂料、水泥和黏合剂、印刷油墨、化工中间体、润滑油脱蜡以及磁带等领域。目前,我国丁酮消费主要集中在涂料和黏合剂方面,除此之外在润滑油脱蜡、油墨、磁带、合成革、医药、电子和化工中间体方面也有一定的消费量。目前,华南地区没有丁酮的生产企业,公司年产10万吨丁酮联产13万吨乙酸乙酯生产装置建成后将成为华南地区唯一的丁酮生产企业。

乙酸乙酯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应用于油墨包装、胶黏剂、医药、油漆等行业,少量应用于食品、电子及其他领域。公司在建项目联产的乙酸乙酯,工艺先进,生产成本低,更具竞争优势。

5.新材料

新材料业务主要包括公司投产的15万吨/年顺酐装置和正在建设的6万吨/年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AT)装置、12万吨/年1,4-丁二醇装置,同时公司还将通过轻烃综合利用一期项目扩大延伸顺酐产业链,生产1,4-丁二醇,(BDO)、聚四氢呋喃(PTMEG)和聚丁二酸丁二酯(PBS)等新材料产品,扩展新材料业务领域。

顺酐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和新材料的原料,主要用于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γ-丁内酯、1,4-丁二醇、富马酸等下游有机中间体和材料产品。顺酐下游新材料产品种类多、应用范围广、市场空间大。其中以顺酐为原料,生产的1,4-丁二醇还可用于生产工程塑料、聚酯纤维、可降解塑料、聚四氢呋喃(PTMEG)、N-甲基吡咯烷酮(NMP)等。公司15万吨/年顺酐装置,采用正丁烷氧化工艺,是全球首套单套产能规模最大的装置。在产出顺酐的同时还能产出大量蒸汽,供公司其他装置使用,为企业带来显著效益。

1,4-丁二醇,简称BDO,产品可延伸至工程塑料、聚酯纤维、可降解材料、氨纶、锂电池等多个方向,是化工新材料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可用于生产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酯(PBAT)、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等生物可降解塑料;同时可用于生产聚四氢呋喃(PTMEG),并进一步反应生产氨纶(PU)。在化工及医药领域,亦可衍生出一系列产品:γ-丁内酯(GBL)、N-甲基吡咯烷酮(NMP)、维生素B6、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等,还可用于锂电池、溶剂油回收、农药、杀菌剂、颜料、清洗剂、绝缘材料、增塑剂、交联剂等。公司正在建设的1,4-丁二醇装置是公司正丁烷-顺酐-新材料整个产业链的重要一环,所采用的工艺技术也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可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PBAT是热塑性生物可降解塑料,既有较好的延展性和断裂伸长率,也有较好的耐热性和冲击性能;此外,还具有优良的生物降解性,是生物降解塑料研究中非常活跃和市场应用较好的降解材料之一。主要应用于:全降解包装用薄膜;全降解包装袋,包括购物袋,连卷垃圾袋,宠物粪便袋,电子产品包装袋,食品包装袋,地膜等等。随着国家和地方禁塑令及限塑令的落实,PBAT的市场将快速增长。

丁二酸二甲酯(DMS)可用于电子产业溶剂,随着电子产业的发展,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也被广泛应用于光稳定剂、高档涂料、杀菌剂、医药中间体、有机溶剂中,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较大。

聚四氢呋喃(PTMEG)主要用于生产聚氨酯弹性体、聚氨酯弹性纤维(氨纶)和聚醚共聚弹性体。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大家对生活用品的要求越来越高,高弹性、不易变形且透气性较好的纤维需求量大幅增加,相应的对聚四氢呋喃(PTMEG)的需求维持快速增长。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是生物可降解材料,可以用做垃圾袋、包装袋、化妆品瓶、各种塑料卡片、婴儿尿布、餐具、一次性医疗用品、农用薄膜、农药及化肥缓释材料、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等。随着我国禁塑、限塑政策的逐步实施和可降解塑料产业的不断发展,对高品质可降解材料的需求将迎来快速增长。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采购的物资主要为LPG、甲醇、丙酮、氢气等原材料,公司依据《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采购的管理职责、业务流程、审批权限等进行规范。公司的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及辅料的采购计划;经营部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签订采购合同,进行采购;质检部进行到货原材料的化验;储运部完成原材料的入库。公司已经建立了主要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经营资质、服务质量等进行跟踪管理。对于新供应商,需要在OA系统中提交《供应商信息调查表》《供应商申报表》等文件,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交易。供应商管理制度的建立,提高了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效率和质量,保证了公司采购业务的科学、高效运行。

2、生产模式

公司属于高技术的液化气深加工企业,主要产品生产均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公司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每月计划发展部、经营部、生产部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共同制定下月生产计划,经主管领导审核后下发生产部进行具体生产。生产过程中,结合原料供应、产品销售等变化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以实现经营效益最大化。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生产管理制度,确保生产班组及生产管理各职能部门能够各自履行其责,保证生产计划任务的完成,包括:《生产考核细则》《生产现场管理制度》《装置开、停工方案管理制度》《工艺管理制度》《操作室管理办法》《能源管理制度》《巡检挂牌实施细则》等。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异辛烷、MTBE、异丙醇和顺酐,同时对外销售液化石油气加工余气。公司制定了统一的《销售管理制度》,构建了完善的销售管理与内控体系。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面向客户开展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出口为辅,大部分产品销往华南市场,另有部分产品面向华东和华中等地区客户进行销售。由于4月底开始MTBE出口窗口打开,二季度开始,MTBE出口量有较大幅度上涨,报告期内,还持续出口异丙醇产品、顺酐产品到东南亚、南亚和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3,838,765,478.12	2,730,625,669.42	40.58%	2,216,445,78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0,348,028.20	2,035,505,185.07	20.38%	1,908,201,457.59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6,263,418,188.26	3,201,879,059.63	95.62%	2,298,079,15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368,541.18	140,992,854.81	205.24%	32,860,69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3,815,387.98	134,053,714.87	223.61%	21,274,92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052,106.23	144,714,734.64	392.04%	70,232,51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373	0.6347	205.23%	0.16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286	0.6347	203.86%	0.1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9%	7.15%	12.04%	2.1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45,396,256.68	1,626,151,502.09	1,760,584,343.32	1,531,296,08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169,997.36	130,770,675.19	125,398,253.09	95,029,61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282,122.23	131,104,520.44	134,196,904.28	91,231,84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01,438.71	4,686,207.67	539,327,975.39	76,636,484.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先念	境内自然人	29.21%	66,640,000.00	66,640,000.00	质押	2,809,600.00
曾政賢	境内自然人	6.93%	15,821,010.00			
倪毓蓉	境内自然人	4.27%	9,738,750.00			
陈海波	境内自然人	3.22%	7,350,000.00	5,512,500.00	质押	1,995,000.00
张林峰	境内自然人	2.04%	4,646,600.00			
王欢欢	境内自然人	1.91%	4,361,000.00			
邓文卿	境内自然人	1.90%	4,332,90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4,173,400.00			
#胡凤华	境内自然人	1.63%	3,718,676.00			
深圳穗禾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穗禾汇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5%	3,525,7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林峰先生与倪毓蓉女士为夫妻关系;张林峰先生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与阿巴马悦享红利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胡凤华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3,438,676股。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7.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	√
11.00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
12.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做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9日9:00-11:30及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

4、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yussen.com.cn),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良谋毛敏

电话:0752-5962808 传真:0752-5765948

电子邮箱:stock@yussen.com.cn

6、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6

2、投票简称:宇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7.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	√			
11.00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			
12.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在惠州金海湾嘉华度假酒店3楼F10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栋良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谭良谋、证券事务代表毛敏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合理、规范的使用及存放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集中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合理、规范的使用及存放前次募集资金,对前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集中管理及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能稳健运行,公司各项风险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运行的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之前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有助于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的变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聂栋良、余良军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规定,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0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9.99元,共计募集资金113,331.66万元,坐扣承销费用10,200.00万元及对应增值税61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2,519.6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3,131.66万元后,加上承销费用对应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612.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0,0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0,857.47
	利息收入净额	B2	858.9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0,857.4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58.9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5
差异		G=E-F	1.4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6月18日与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金星路支行结余利息1.45万元,已于2022年1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销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0个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运营,该项目效益无法单独测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857.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